

ICS 67.160.10

CCS X 61

# 团 体 标 准

T/GZSX 077—2021

## 茶酒（蒸馏酒）

Cha jiu (Distilled liquor)

2021-08-05 发布

2021-08-20 实施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要求-----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古安南茶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古安南茶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舒腾忠、林文丽、戴昊天、杨世尧。

按照本文件实施生产活动或将本标准号标示于标签的各方，除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外需获得本文件发布机构授权。

# 茶酒(蒸馏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茶酒（蒸馏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第 3.1 定义的茶酒（蒸馏酒）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7204 饮料酒分类
- GB/T 21733 茶饮料
- GB/T 35885 红糖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20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茶酒（蒸馏酒） Cha jiu (Distilled liquor)

以饮用水、茶叶、红糖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的酒基勾调而成，具有茶香怡人、醇甜、爽净茶香风格的其他蒸馏酒。茶酒中除茶叶原料中带入的天然茶多酚外，不得添加食用酒精及其他非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

### 3.2

#### 酒基 jiu ji

陈酿时间 6 个月以上，用于成品酒勾调的茶酒(蒸馏酒)。

##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41~58%vol；

低度酒：酒精度30~40%vol。

## 5 要求

### 5.1 原料

#### 5.1.1 饮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5.1.2 茶叶

应符合相关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5.1.3 红糖

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5.1.4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关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sup>a</sup>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及沉淀物	GB/T 10345
香气	茶香突出、醇香优雅	
口味	醇和、协调、干净	
风格	具有茶香怡人、醇甜、爽净的风格	
<sup>a</sup> 当酒体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步恢复正常。		

###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sup>b</sup> (20℃)/( % vol)	41.0~58.0	30.0~4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15	0.10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20	0.15	GB/T 10345
茶多酚/(mg/L)	≥ 6		GB/T 21733 附录 A
β-苯乙醇/(mg/L)	≥ 3.0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60		GB/T 10345
<sup>b</sup>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5.4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甲醇 <sup>c</sup> /(g/L)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sup>c</sup> (以HCN计)/(mg/L)	≤ 7.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sup>c</sup>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 5.5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 5.6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2757 和 GB 7718 的规定；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产品包装运输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警示标志。

### 7.2 包装、运输、贮存

按GB/T 10346的规定执行。

---

